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公司新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3万股,发行价格32.00元/股,收到募集资金总额746,5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3,539,762.22元,本次超募资金431,039,762.22元。

根据格林美发展需要,分别经格林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 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7,250.00 万元用于向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增资并由荆门格林美具体实施募投项目;5,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 5,000.00 万元用于"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项目";以 10,0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并实施"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86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目前格林美还余有超募资金 8,503.98 万元未作使用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4,900万元用于"年产500吨超细钴粉"的扩产项目,同时,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

2、项目立项情况

"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已在荆门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 "年产500吨超细钴粉项目"已在荆门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荆门市环境保护局



出具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

3、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500吨超细钴粉扩产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荆门格林美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超募资金中的4,900万元用于"年产500吨超细钴粉"扩产项目,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投资建设"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公司此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4、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公司新建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新建项目情况

1、500吨超细钴粉扩产项目

- (1) 项目名称: 年产500吨超细钴粉
- (2) 项目投资: 4900万元,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 (3)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
- (4) 实施方式: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增资,由荆门格林美具体实施本项目。
- (5) 建设内容: 年处理二次钴镍废弃资源 4000 余吨,新增超细钴粉 500 吨的生产能力。
- (6) 效益预测:本项目正常生产年份销售收入约 15000 万元,全部投资利润率 36.79%左右,动态投资回收期约为 6.69 年(所得税后)。

2、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

- (1) 项目名称: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
- (2) 项目投资: 3000万元,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 (3)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4个月



- (4) 实施方式: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增资,由荆门格林美具体实施本项目。
- (5)建设内容:整合前期分期建设的废水、废气设施建设集中运行的废水与废气治理系统,提升自动化水平,进行中水循环系统扩容,达到废水处理量6000吨/天,废气处理量15万 m³/h,70%中水循环使用。

四、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超细钴粉扩产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产品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生产装备水平和技术水平,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清洁生产与 废物利用水平、最大限度提升节能减排效果,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公司拟通过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分别以超募资金3,000万元和4,900万元投资建设"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和"年产500吨超细钴粉项目",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业绩。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900万元分别用于"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和"年产500吨超细钴粉项目"。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刘萍、郭兆强对上述事项 进行核查后出具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相关意见》, 认为:公司拟以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目前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项目有利 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



此,同意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7,900万元分别用于"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和"年产500吨超细钴粉项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九日

